

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K 書中心晚自習實施計畫

修訂版

- 壹. 目的：提供學生良好的課後溫書環境，提升學習效果及讀書風氣。本空間提供安靜的自習環境、座位以及冷氣。
- 貳. 自習時間：108 年 09 月 09 日(一)至 109 年 01 月 16 日(四)，每週一至週五 18：20~21：10，段考第二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參加同學每週實際出席次數不得低於(含)3 日(低於三日留校者，可參考自由座)，若因補習、病假、家中臨時有事等因素導致實際缺席次數累計五次將停權一週，並由教務處決定夜修資格是否保留。
- 參. 地點：學海樓地下一樓 K 書中心，採固定座位區，依教務處排定之座號入座。
- 肆. 對象：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但以高三同學為優先，請同學嚴守本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，違反者將予退出。
- 伍. 報名名：
- (一) 計有 200 個座位。
報名日自 108 年 09 月 09 日(一)中午 08:00 起開放線上報名至 108 年 09 月 12 日(四)止。請至新店高中首頁最新消息之置頂公告點選連結進入報名，以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先後順序，並參考每週可出席次數，錄取同學參加。學校將安排一學期固定座位。另每日提供 36 個自由座，以供臨時有自修需求同學利用。
- (二) 額滿時依報名順序進入候補，並於每次期中考後結算晚自習出席率。
缺席次數累計五次將停權一週，同時研議是否取消夜修資格，並由教務處通知候補同學遞補。
- (三) 候補皆已補完仍有多餘座位，將由教務處二次公告。

報名網頁

<https://forms.gle/uozbsK91RMGiTzdF7>



陸. 座位公告：固定座號於 09 月 16 日(一)中午 12：00 公告於新店高中首頁及教務處佈告欄。

柒. K 書中心晚自習行事曆

*09/04(三)-09/06(五) K 書中心線上報名

*09/09(一) K 書中心開放使用

*09/13(五)不開放-中秋節

*10/05(六)不開放-補行上班上課(補 10/11(五)課程)

*10/10(四)-10/11(五)不開放-國慶日

*10/15(二)不開放-第一次期中考第 2 日

*11/08(五)不開放-校慶運動會

*11/11(一)不開放-校慶補假 1 日

*11/28(四)不開放-第二次期中考第 2 日

*12/21(六)不開放-補行上班上課(補 01/17(五)課程)

*01/01(三)不開放-元旦

*01/16(三)本學期 K 書中心開放最後乙日

捌.

【K 書中心晚自習管理辦法】

一、申請流程及夜自修辦法	1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至 K 書中心線上報名網頁開放申請時辦理登記座位。 2. 辦法規定：每位同學依照「教務處排定號碼」入座，限個人使用，不得共用。同學應隨時將學生證置於桌面上隨時供老師查詢。 3. 自由座目前規劃開放 36 個座位，採取當日簽到、簽退制。欲使用自由座的同學，也需攜帶學生證，以證明身分。 4. K 中提供之垃圾桶，僅限丟棄衛生紙及紙張等用品，不得丟棄食物及餐具。 5. 夜自修作息時間為 18:20-19:10、19:20-20:10、20:20-21:10，每次休息時間為 10 分鐘，惟遠到同學(如三峽或其他偏遠地區)可至教官室申請「遠到證」，於 19:50 向當日夜修管理教師請示後離席返家。 6. 管理規定：<table data-bbox="582 1254 1292 1422"><tr><td>未帶學生證</td><td>記 1 點</td></tr><tr><td>違反 K 書中心規定</td><td>記 1 點</td></tr><tr><td>缺席</td><td>記 1 點</td></tr><tr><td>違反 K 書中心規定且情節嚴重屢勸不聽者</td><td>記 5 點</td></tr></table> ◎記點達滿五點則停止 K 書中心使用權利一週，並研議是否取消夜修資格。連續停權兩次則自動取消夜修權益。	未帶學生證	記 1 點	違反 K 書中心規定	記 1 點	缺席	記 1 點	違反 K 書中心規定且情節嚴重屢勸不聽者	記 5 點
未帶學生證	記 1 點								
違反 K 書中心規定	記 1 點								
缺席	記 1 點								
違反 K 書中心規定且情節嚴重屢勸不聽者	記 5 點								
二、違規罰則	1. 每週一彙整上週違規總紀錄通知違規學生班級導師，協助輔導。 2. K 書中心規定： (1) 溫書時間禁止說話、嬉鬧、比手劃腳、照鏡子、傳紙條、傳東西等。 (2) 統一禁止使用手機通訊及社群軟體和網頁(如 LINE, facebook 等) 若須查詢資料請安靜操作。 (3) 禁帶食物、飲料(不含白開水)入館。 (4) 禁用免洗餐具於校內。(依據「新北市各級學校禁用免洗餐具實施要點」執行) (5) 未申請自習的同學不得入內任意佔位子，影響他人權益。視情節通知導師輔導。 (6) 自習結束後應保持桌面及座位周圍清潔，避免留有紙屑、垃圾、椅子未靠妥等。 (7) 閱讀不適當讀物或長時間睡覺等行為將予以登記。 (8) 學生應依固定座位入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 (9) 禁止滯留廁所、走廊不入座等影響他人行為。								

三、取消資格 規範	1. 遭登記<u>滿五點</u>則停權一週，並由教務處研討是否取消該生資格，若恢復其夜修資格又無故再犯，便直接取消相關權益，且不得於該學期重新申請。 2. 無故擅自離開，或去向不明者。 3. 行為脫序且不服從自習管理教師規勸，有危害他人安全之虞者。 4. 滯留廁所、走廊不入座，情節嚴重者。
四、緊急事件 處理辦法	1. 自習開始後若遇任何突發緊急事件，請立即通知自習管理教師處理。 2. 如遇身體不適，將緊急通知家長到校處理。 3. 遇不可抗拒因素，需取消自習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，或請家長來電確認。 4. 家長如有緊急聯絡狀況，請來電：02-22193700 K 書中心分機(801)或警衛室分機(310)。 5. 如遇火災等緊急事故，請聽從自習管理教師指引進行疏散。